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消費者委員會督察實習規章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消費者委員會督察職程的人職實習須遵守本規章的規定，以及實習計劃所訂的規則。

第二條

實習的結構

一、實習包括以下兩個階段：

- (一) 理論培訓課程；
- (二) 實踐培訓課程。

二、理論培訓課程可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理論知識；
- (二) 研討會、會議、講座及參觀學習；
- (三) 研究調查工作。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三、上款所指課程及活動，是根據培訓課程的內容和目的納入實習計劃中，或按實習典試委員會的指引進行。

四、理論培訓課程旨在讓實習員掌握執行督察職務所必需的理論及實際知識。

五、實踐培訓課程旨在讓實習員於實際的工作環境中，明白執行相關職程職務活動的工作方法，為實習員執行督察職務作準備。

六、就讀理論培訓課程且成績合格是進入實踐培訓課程階段的必要條件。

七、實習員須於實習結束前遞交一份有關實踐培訓課程階段所開展活動的個人報告；為編寫該報告，允許實習員在實踐培訓課程階段的後期，經實習典試委員會訂定的五日期間內豁免實習。

第三條

目的

一、實習的目的是為使參加實習的人員有機會進入消費者委員會的督察職程。

二、理論培訓課程終結時，實習員應有能力：

(一) 闡述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 (二) 掌握課程內所授予的知識；
- (三) 解釋並了解與消費者委員會職能有關的法律規範；
- (四) 闡述督察職務上的權力與義務。

三、實習終結時，實習員應有能力：

- (一) 擔任消費者委員會督察的職務；
- (二) 在實際情況中，運用培訓課程中所獲得的知識；
- (三) 發揮團體工作的精神；
- (四) 按職業操守的原則展開實際工作。

第四條

實習計劃

由消費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核准的實習計劃尤其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各實習階段的期間，但須符合本規章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期限；
- (二) 理論培訓課程每一學科的課時分配；
- (三) 訂定進行全部或部分實習的培訓地點；
- (四) 按組別或班別分配實習員；
- (五) 就實踐培訓課程所須編製的個人活動報告，訂定應遵守的相關要求；
- (六) 就實踐培訓課程的成績評核表的項目訂定標準及相關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評分比例。

第五條
實習的開始

公佈參加實習考試的合格應考人的最後評核名單後，將公佈實習的開始日期。

第六條
大綱

理論及實踐培訓課程的大綱載於本規章的附件內。

第二章
實習員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實習員的報酬及任用方式

實習員按下列其中一種制度進行實習：

- (一) 如不屬公務員，按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實習，而報酬為督察職程的第一職等第一職階的薪俸點減二十點；
- (二) 如屬公務員，按定期委任制度進行實習，如實習人員的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第八條

職能

一、實習員不具有本身職權，安排其進行的工作僅具培訓性質，且在實習指導員的指導、監督及負責下進行。

二、上款的規定尤其適用於進行監察及稽查巡視、通知違例者、編製實況筆錄及撰立專案滙報的情況，但實習員可作為上述情況的證人。

第九條

勤謹及保密

一、實習員必須以勤謹和守時的態度參與所有培訓課程及實習活動，並對缺席或遲到作出書面解釋。

二、實習員對培訓期間所獲悉的專業資訊須具保密義務。

第十條

缺勤及其監管

一、在理論培訓階段，實習員缺席每一節培訓課程的全部或部份，又或缺席任何其他實習活動者，視為缺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二、在理論培訓課程中，缺勤以課時作計算單元，每單元指每節課的開始至完結。

三、實習員的出勤以簽到方式記錄，有關的簽到文件將於課堂開始後即時收回，未簽到者視為缺勤一節課。

四、在實踐培訓階段，缺勤以日作計算單元，在一日內缺勤十五分鐘或以上視為缺勤一日。

第十一條

決定合理缺勤的職權

一、實習典試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實習期間的缺勤是否合理。

二、由實習員對缺勤作出解釋，並適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載的相關制度。

三、當定期委任的實習員缺勤時，應通知其原服務機關。

第十二條

缺勤的後果

一、缺勤達到或超過理論培訓課程總節數的百分之五或實踐培訓課程總日數的百分之五時，將不能繼續實習，並導致有關人員的任用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終止。

二、當缺勤達到或超過理論培訓課程每一學科總節數的百分之五時，亦適用上款規定。

三、為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缺勤的計算，合理缺勤以其缺勤基數乘以 0.5 的系數計算。

四、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實習員有權享受的假期不應與實習所安排的時間衝突，倘必須在已安排的實習期間享受假期，則以合理缺勤計算。

第三章

培訓人員

第十三條

培訓員及實習指導員

一、被認為具有合適的專業技術和能力的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應被優先聘用為理論培訓課程的培訓員及實踐培訓課程的實習指導員。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且必要時，理論培訓課程可透過合資格進行培訓工作的公共實體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第十四條

職能

一、培訓員主要執行以下職務：

- (一) 準備及領導培訓工作；
- (二) 在教學方面，跟進實習員的學習；
- (三) 編製並提交有關教學事項的大綱和簡介；
- (四) 安排並陪同實習員參觀學習；
- (五) 參與安排研討會、座談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 (六) 評核實習員在理論培訓課程的成績，並定期向實習員提供有關其成績的資料。

二、實習指導員主要執行以下職務：

- (一) 上款（一）至（五）項所指的職務；
- (二) 在實踐培訓課程階段向實習員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報酬

一、培訓員的報酬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訂定。

二、實習指導員收取相等於上述法令表三中所訂定給予實習指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員的報酬。

第十六條

工作時間

一、培訓工作以“節”為單位計算，每節六十分鐘。

二、培訓活動環節及評審實習員的會議等同於培訓工作。

第四章

評核及評分

第十七條

評核

一、評審旨在證實實習員的知識、調查能力、口頭及書面的表達能力，以及投身實際專業的能力。

二、考慮到理論培訓課程及實踐培訓課程中所教授的事項，應透過下列各項對實習員進行評核：

- (一) 直接觀察；
- (二) 個人或團體的實踐工作；
- (三) 理論培訓課程每一科目的筆試；
- (四) 實踐培訓課程的個人活動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三、實踐培訓課程的實習指導員有權透過上款（一）及（二）項規定的方式作評核。

四、實習典試委員會負責透過第二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事項進行評核，可由有關培訓員及實習指導員協助編製及批改試卷，或審議評分表。

五、理論培訓課程每一科目僅進行一次筆試，其範圍包括理論培訓課程中該學科所教授的事項；筆試應於該學科教學活動結束後十日內進行，並於筆試前四十八小時公告筆試進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六、進行理論培訓課程的筆試時，實習員可參考法例文本或法律、技術及科學文獻，但禁止使用任何欺詐途徑，尤其是就考試內容交換意見，否則會取消其考試資格並被評核為零分。

七、倘缺席理論培訓課程的筆試，即取消其考試資格並被評核為零分。

八、實踐培訓課程終結時，實習指導員按實踐培訓課程的成績評核表來評核有關的實習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第十八條

評分

一、理論培訓課程的最後評分按照每一學科筆試成績總和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並以 0 至 100 分表示，少於 50 分視為成績不合格，實習員不得進入實踐培訓課程，有關人員的任用即告終止。

二、實踐培訓課程的成績以評核表中的各個項目及實踐培訓課程的個人活動報告的整體評分計算，並以 0 至 100 分表示。

三、實習最終成績按照理論培訓課程、評核表及實踐培訓課程的個人活動報告的成績計算，分數少於 50 分視為成績不合格，實習員不得進入有關的職程，有關人員的任用即告終止。

四、上款所指的最終成績按照下列比例計算：

- (一) 理論培訓課程的比例為——50%；
- (二) 評核表的比例為——30%；
- (三) 實踐培訓課程末的個人活動報告的比例為——20%。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第五章

實習典試委員會

第十九條

實習典試委員會

一、實習典試委員會的組成由許可開考的批示訂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兩名正選委員及兩名候補委員組成。

二、實習典試委員會對實習員的最終成績和評核作出決議前，必須取得各培訓員及實習指導員所提交的評分。

三、實習典試委員會成員會議，由實習典試委員會主席召開，並應繕立由出席者簽署的會議記錄，該記錄應簡略載明評核的依據。

第二十條

職權

一、實習典試委員會有權對實習員的成績及評核作出決議。

二、理論培訓課程及實踐培訓課程終結時，實習典試委員會編製實習員評核名單，該名單亦應明確載明因成績不合格或自動放棄而不能進入職程的實習員的姓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三、實習員的評核名單由行政長官批示認可，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相關空缺應按公佈的名單次序任用。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實習期限

實習培訓課程為期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補充法律

本規章未有規範的事宜，補充適用經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及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布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附件

實習大綱

理論培訓課程的學科

- 一、憲法及基本法概論；
- 二、消費者委員會的架構及運作；
- 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導論；
- 四、行政程序法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 五、與消費者權益相關的法律法規；
- 六、公職法律制度；
- 七、督察實務及常用法律法規；
- 八、講座。

實踐培訓課程的活動

- 一、參與實務工作；
- 一、調查工作的實踐；
- 二、組成卷宗的實踐、程序和流程；
- 三、認識日常工作的相關公文；
- 四、各種公文的撰寫方法；
- 五、消費爭議常見個案分析及處理；
- 六、法律的適用及將之運用於實際情況。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消費者委員會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實踐培訓課程的成績評核表的評核概要

- 一、吸收專業知識的能力；
- 二、對職務的適應能力；
- 三、從事職業的興趣；
- 四、工作質量及效率；
- 五、團體精神和工作上的人際關係；
- 六、勤謹；
- 七、積極性；
- 八、應變能力。

得分（平均數）

14